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8 月 25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8 月 25 日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131 公司简称:上海沪工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沪工	60313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晓华	贾雪莲
电话	021-59715700	021-5971570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177 号
电子信箱	hggf@hugong.com	hggf@hug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88,183,553.02	2,329,708,630.52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163,310.76	1,321,719,084.72	-0.8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0,206,898.66	356,225,329.41	6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672,458.35	32,359,267.33	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490,380.42	29,016,112.78	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32,804.04	6,279,394.31	-72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2.61	增加 1.2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7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舒宏瑞	境内自然人	31.03	98,669,252	0	无	
舒振宇	境内自然人	18.43	58,613,600	0	无	
缪莉萍	境内自然人	6.81	21,651,000	0	无	
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1	18,792,900	0	无	
许宝瑞	境内自然人	5.84	18,575,635	15,657,068	无	
富诚海富资管-舒振宇-富诚海富通新逸六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4,386,400	0	无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3,845,892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2,879,676	0	无	
任文波	境内自然人	0.77	2,457,852	2,061,349	无	
冯立	境内自然人	0.58	1,833,511	1,544,01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舒宏瑞与缪莉萍系夫妻关系,舒振宇为舒宏瑞与缪莉萍之子,舒振宇持有斯宇投资 30%以上的股份;冯立系许宝瑞配偶的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舒宏瑞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舒振宇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相关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的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关于董事长辞任暨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关于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发行两次股票及一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投资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专项报告内容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0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宝瑞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深圳市红筹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两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9.0289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00 万元,扣除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100 万元,实际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人民币 14,200 万元。上述配套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全部到位,将该募集资金存入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36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后续投入中包含检测试验业务,考虑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相关业务的区位协同性,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已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 2,299.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资金账户。

公司根据重组计划及监管要求合理使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733,052.83
支付重组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	1,415,336.3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934,063.29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825,260.00
支付手续费	754.80
支出小计	140,908,467.31
加:利息收入	531,316.17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2,834.58

注: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28 万元,将用于支付设备尾款。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83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同意上海沪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上海沪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4,528,301.89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5,471,698.11 元。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上海沪工如下银行账户,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190,000,000.00
2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33645	115,471,698.11
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32220125	90,000,000.00
合计			395,471,698.11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收到募集资金	395,471,698.11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163,000.00
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162,512,711.86
购买理财产品	90,000,000.00
支付手续费	759.18
支出小计	296,676,471.04
加:利息收入	3,713,686.78
投资收益	1,585,574.5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04,094,488.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7 月 23 日,航天华宇按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完成了对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0 万元增资款的划付,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内的结余利息 1,861.67 元全部划至基本户,航天华宇对该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及航天华宇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201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诚航")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河北诚航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的账号为 31050183360000004833 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合计 3,936,263.29 元全部划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 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并对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5010078801400000742	1,622,834.58

注:根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现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220125	505,335.18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380591	90,184,122.78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1,904,876.69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1050183360000006570	11,500,152.09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70040122000433645	1.61
	合计		104,094,488.35

三、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97.3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873.3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4926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73.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10,873.31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完成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合计 3,936,263.29 元全部划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稳步推进,项目后续投入中包含检测试验业务,考虑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及相关业务的区位协同性,避免重复投资,公司拟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62.28 万元,用于尚需支付的设备尾款。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配套募投资金中用于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系费用性质支出,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而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投入,该项目系产品检测试验室,建设完成后用于标的资产生产产品的检测,不直接生产产品,为成本费用中心,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68.00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667.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416.3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723 号《关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1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4,416.3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2/2	2021/5/2	1.54%-3.50%	3000	21.54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1/4/2	2021/7/2	1.54%-3.50%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5/10	2021/8/10	1.54%-3.20%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9.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单独产生效益,只用于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因此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与支付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完成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合计 3,936,263.29 元全部划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 2,299.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资金账户。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该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3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2,3)		2,693.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9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8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交易现金对价(注 1)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100	是	2,043.00	不适用	否
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注 2)	是	1,500.00	1,500.00	1,500.00		1,114.84	-385.1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注 3)	不适用	2,800.00	2,800.00	2,800.00	0	382.53	-2,417.47	13.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0.00	11,497.37	-2,802.63	8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73.3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 10,873.3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完成支付,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等合计为 3,936,263.29 元,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资金全部划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标的资产在建项目终止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在预留应付设备采购尾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 2,299.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转入一般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华宇")100%股权,该公司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航天华宇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航天华宇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航天华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3,100.02 万元、4,205.89 万元、5,849.05 万元以及 7,475.83 万元,承诺业绩于 2020 年已全部完成。

注 2:本投资项目内容为支付交易涉及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其不能形成有形的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并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支付完毕;同时,根据于 2019 年 6 月份召开的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结余募集资金 3,851,600 元、利息 84,663.29 元,合计 3,936,263.29 元全部划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故项目已全部完成,累计投入进度为 100%。

注 3:"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予以终止,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将剩余募集资金 2,299.7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转入银行一般账户。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28 万元,将用于支付采购设备的尾款。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67.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不适用	9,000.00	9,000.00	9,000.00	0.00	117.49	-8,882.51	1.3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不适用	19,000.00	19,000.00	19,000.00	4,333.21	8,915.51	-10,084.49	46.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4,634.79	11,634.57	-365.43	96.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8,968.00	20,667.57	-28,300.43	51.6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416.3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 4,416.30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二)、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 号)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 4,528,301.89 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 395,471,698.11 元,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226 号《验资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并与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保荐机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1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9268268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2	南昌诚航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31050183360000006570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3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3364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2220125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5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2380591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说明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结算便利性,公司拟将原开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将与原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民生银行签订终止协议,并与保荐机构及浦发银行共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民生银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在剩余资金转移至新专户后注销。账户变更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原募集资金账户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220125
原募集资金账户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2380591
新募集资金账户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8190078801100001941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8190078801100001941。

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明强、韩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仅变更开户行,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方向,有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6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 2 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 宗案件已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新增案件的金额 8.17 亿元;已结案件的金额 0.46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已结案的案件,公司前期根据民事判决书计提了相关损失,由于该诉讼对应的信托项目于本年内进行了兑付,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计提的损失予以冲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经营利润。

一、新增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5.09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81,314.73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了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

(1)案号:(2021)沪 0110 民初 14339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金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原告与被告签署的《抵押合同》的《抵押物清单》中所列抵押物内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并责令被告将《抵押物清单》中所有不动产权属证书归还原告。

2.请求判令被告按空置租金损失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违约金为人民币 3,850,941.79 元,以及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至本起诉状请求事项 1 办理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为担保第三方公司与被告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与被告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抵押合同》,将原告名下的不动产抵押给被告,并办理抵押登记相关手续,同时将抵押物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交予被告。2018 年 4 月 4 日前,第三方公司已按《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全额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根据《抵押合同》约定原告承担的担保责任已消灭,被告应在 2018 年 5 月 2 日前办理注销抵押物抵押登记的手续,并将抵押物不动产权属证书归还给原告。截止目前,被告未办理抵押物抵押登记相关手续,并未将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交还给原告。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涉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1)沪 74 民初 2879 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受益权转让价款为 583,397,260.27 元、违约金 229,750,000 元,合计 813,147,260.27 元,之后的受益权转让价款、违约金按《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权利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4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即期),被告将 5 亿份劣后级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原告,转让价款 5 亿元。原告向被告支付了 5 亿元转让价款,双方办理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同日,被告与原告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远期),约定被告于指定日期向原告购买上述信托受益权。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三方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愿代被告向原告垫付 48,109,589.04 元,其余信托受益权转让价款被告至今未支付。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前期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1.涉及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

公司前期披露了涉及北京首创金融资产交易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金融")的一宗案件,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做出(2019)沪 0110 民初 1504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公司前期展业过程中与首创金融签署的以《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形式所提供保底承诺有效,公司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首创金融信托受益权转让款 4586 万元,并以信托受益权转让款金额为基数,自约定的转让日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年利率 24%计算违约金,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发布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9-046 号)。

公司积极履行受托人职责,推动案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处置清收。2021 年 3 月,案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完成处置变现,公司依据受益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会议决议,将案涉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处置款扣除所涉税费后,向全体受益人进行分配。首创金融根据其持有的信托份额获取分配 4285 万元信托收益后,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同意免除公司在判决书项下的其他给付义务(包括未兑付的信托收益、违约金等),并解封先前查封冻结的公司账户和资产。公司已与首创金融于 2021 年 5 月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的主持下通过执行笔录形式对和解协议进行备案。2021 年 6 月 28 日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做出(2021)沪 0110 执恢 909 号《结案通知书》,判定前述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被执行人负担的钱款给付义务,被执行人已经履行,案件执行完毕。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已结案的案件,公司前期根据民事判决书计提了相关损失,由于该诉讼对应的信托项目于本年内进行了兑付,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前期计提的损失予以冲回,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具体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结案通知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1-025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nj-develo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跃玲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2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zqb@nj-develop.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魏晓文

电话:025-68553220

邮箱:zqb@nj-develo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 11:00-12:00;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形式:网络在线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 17:30 前通过上证 e 互动或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 11:00-12: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举行,以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具体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11:00-12:00 。

(二)召开形式:网络在线互动 。

(三)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3 日 11:00-12:00 登录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 17:30 前通过上证 e 互动或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志峰、张溪

联系电话:027-84683017

电子邮箱:believen@jztey.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问题的回复。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